

企业财产险附加比例赔付条款 A（宁波地区）

（适用于财产基本险、商业楼宇财产基本险、电厂财产基本险）

1、在建工程或递延资产的保险价值为出险时账面余额。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如保险金额等于或高于出险当时账面余额，其赔偿金额按实际损失计算；如保险金额低于出险当时账面余额，其赔偿金额按保险金额与出险时账面余额的比例计算。

2、下列财产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时，保险人扣除 50%以上的贬值率后定损：

（1）抵债物资；

（2）入账一年以上且使用或销售部分占其入账时账面余额的比例不超过 20%的存货；

（3）不能证明其具体生产或购入日期的财产。

3、被保险人因火灾、爆炸原因所造成的损失，保险人按保险合同所计算的最终赔偿额扣除 10%的免赔率后赔偿；对造成火灾、爆炸的原因不明的，免赔率增加 10%。

4、被保险人在一个保险期间内一份保险合同下连续发生火灾、爆炸保险事故的，每增加 1 次，增加 10%的免赔率，免赔率增加幅度最多为 50%。

5、消防部门、安全主管部门在日常安全检查中发现火灾、爆炸以及其他灾害事故隐患，并以口头、书面形式或其他形式通知被保险人要求其进行整改的，如被保险人拒绝整改或因整改不力仍未达到国家有关部门制定的保护财产安全的各项规定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解除保险合同。

6、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性支付保险费，保险费交付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经保险人同意分期交费的，则应约定分期交费的时间和每期金额，投保人应按约定交付保险费；投保人未经约定而分期交费的或未按约定交付保险费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时，保险人按保险事故发生时实收保险费与全年应收保险费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7、主险合同与本附加合同相抵触，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